

附件 1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研制背景及必要性

首先，我们国家未成年人网络用户群体迅速扩大，网络已经成为未成年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未成年人的行为和思想有重要影响。据《2020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 1.83 亿人，互联网在未成年人中的普及率达到 94.9%。广泛的网络覆盖率、更容易获得的网上服务给未成年人的安全带来了挑战，例如色情低俗、儿童邪典等网络不良内容、个人隐私和信息泄漏等网络风险。其次，近年来，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越来越重视，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机制，要求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对互联网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期待。然后，

尽管近几年来，在网信办等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互联网平台在逐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但总体上来说，整个行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仍然处在“起步阶段”，还缺乏统一、完整的行业标准和指南，不同平台的保护力度不一样，甚至存在极大差距，整个行业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还有非常大的潜力和空间。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批准并列入 2022 年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批标准立项目录。

（三）工作过程

1. 预研与立项申请

2021 年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开展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预研工作。梳理数项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等，了解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现状与存在问题，提出标准立项建议。

2. 起草与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标准正式立项后，牵头起草单位邀请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相关方共同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集中梳理分析未成年

人网络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关标准等，走访调研相关企业，逐步完善并形成标准草案。

2022年3月至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研讨会，讨论标准草案技术内容，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依据与技术内容

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互联网行业儿童网络保护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给出了平台在信息内容管理、网络沉迷防治、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和网络素养教育方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具体措施，以及有害信息举报和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处理方法。

标准在“基本原则”一章，提出了平台在开发和提供网络信

息内容产品、服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标准在“总体要求”一章，概述了平台对于信息内容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

标准在“管理机制”一章，提出了平台需在政策的制定执行中融入未成年人权利与保护理念，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组织架构，并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标准在“信息内容管理”一章，提出了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管理办法，并鼓励创作适合未成人的优质内容，优化未成年人信息推荐机制。

标准在“个人信息保护”一章，提出了制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建立“监护人同意”的保障机制，以及对隐私和个人信息的适龄进行设置和提示。

标准在“网络沉迷防治”一章，阐明了对未成年人沉迷防治要求，并提出了青少年模式以及开发家长控制工具应该具有的功能。

标准在“网络素养教育”一章，提出平台应通过各种渠道以及合作，推动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教育。

标准在“有害信息举报和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处理”一章，提出平台应对未成年人有害信息举报和处理程序进行制定和完

善，并建立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报告制度。

三、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我们这次的标准撰写是建立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又高于法律法规的要求。一方面，标准将进一步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细化，转化为具体的行业指南。另一方面，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各平台的现状提出更高、更严格的执行标准。例如我们会在《未保法》74条第二款规定下，在我们标准中会设置一整套的青少年模式和防沉迷的标准。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五、贯彻中网联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适时组织标准宣贯工作，推荐互联网企业进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时使用此标准，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